

## **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案件所处阶段：起诉**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**
- **涉案的金额：35,647,636.36元**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均尚未审理,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**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6】川 01 民初 2453-2455 号）、《民事起诉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佟秀玲、肖红、张大器三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，法院已经受理。由于涉及金额较小（657,135.24 元）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2017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35-141 号、156-162 号、163-166 号、180-183 号、379-381 号）、《民事起诉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钱志发等 25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，其中，3 人起诉公司，22 人起诉公司及时任董事 10 人。涉及金额为 34,990,501.12 元。法院已经受理。

上述 28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累计金额为 35,647,636.36 元。

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### （一）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佟秀玲、肖红、张大器 3 名自然人

被告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共计 657,135.24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（二）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钱志发、周华英、钱龙明 3 名自然人

被告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615,286.80 元。

### （三）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徐贇云等 22 名自然人

被告一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至被告十：时任董事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共计 34,375,214.32 元；

2、被告二至被告十对被告一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案件受理费由十被告承担。

### （四）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【2016】1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目前均尚未审理，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 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备查文件:

一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6】川01民初2453-2455号、【2017】川01民初135-141号、156-162号、163-166号、180-183号、379-381号）。

二、28名自然人的《民事起诉书》。